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知识问答

国家环境保护局宣传教育处 编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编

22.16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知识问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标准制度，对在用车实施在用符合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内 容 简 介

1988年6月1日起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是我国保护大气环境的重要法律准绳。为配合全国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该法，本书根据该法每一章的法律规定及其涉及到的有关环境科学知识，分章共列出50个问题进行简洁实用的解答。

全书通俗易懂，实用性强，可供广大群众和单位学习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知 识 问 答

国家环境保护局宣传教育处 编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编
责任编辑 刘永良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东兴隆街69号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8年5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 1/2

印数 00 001—30 000 字数 80千字

ISBN 7-80010-151-7/X·126

定价：1.15元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87年9月5日审议通过颁发，自1988年6月1日起实行。此法是我国又一部重要的环境保护立法，是我国第一部大气污染防治的专门法，也是我国依法强化环境管理的又一项重大措施。它的颁发实施，对促进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定团结，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它标志着我国的环境保护法规日臻完善，标志着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已进入了法制的新阶段。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并把环境保护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使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这些年来，尽管国家在防治大气污染方面制订了一些法规和采取了措施，各部门和各地方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某些成效；但是目前我国的气污染仍然相当严重，其大气污染的程度相当于世界发达国家50年代、60年代污染最严重的时期。我国每年因大气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多达近百亿元。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乡镇企业的蓬勃兴起，大气污染必将日趋加剧，使大气环境质量日益恶化，这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破坏生态环境，妨碍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此大气污染防治是我国当前环境保护的一项迫在眉睫的突出任务。《大气污染防治法》为保护大气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该法将我国多年来经过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防治大气污染

的政策加以法律化，使之成为全国人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为了增强全民族的环境法制观念和环境意识，提高全民族依法办事的自觉性，维护《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和实施，我们必须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广泛的学习和宣传。为了配合该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知识问答》，内容按《大气污染防治法》分章排列，并根据每章的法律要求和应让广大群众掌握的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以及涉及到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环境科学知识，提出50个题目进行解答。它只是给广大群众、部门和单位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法方面的一些知识，因此只供学习时参考。

本书由涂镜明编写了第一章1—5、7—9、13等9题，赵永康编写了第一章6、10—12、14题和第二章至第六章15—50题等41题。全书由赵永康同志统稿。孟宪文、王才庚、徐宏力也对本书作了初步审阅。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短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罗典荣教授和国家环保局任耐安副处长对全书作了全面的审阅，并由国家环保局副局长程振华同志作了最后审定，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也为本书的出版发行作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谨致谢忱。

国家环境保护局宣传教育处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部分	(1)
1. 什么是大气? 大气环境与人类的关系如何? ...	(1)
2. 什么是大气污染? 有哪些大气主要污染源? ...	(3)
3. 大气污染有什么危害和影响?	(3)
4. 为什么要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法》?	(6)
5. 《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任务和目的是什么? ...	(7)
6. 《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9)
7. 《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0)
8. 《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基本法律制度是什么?	(13)
9. 《大气污染防治法》对环境保护部门规定了哪些责任和权力?	(18)
10. 《大气污染防治法》赋予公民和单位对保护大气环境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9)
11. 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对大气污染监督管理的职责是什么?	(21)
12. 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其内容有哪些?	(22)
13. 什么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什么内容? ...	(25)
14. 当今世界发生了哪些重大的大气污染环境公害事件?	(27)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部分	(30)
15.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应遵守国家哪些环境保护规定?	(30)

16. 建设单位如何填写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32)
17.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如何选址?	(34)
18. 为建设项目设计时环境保护方面应注意些什么?	(35)
19. 企业如何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验收环保治理设施?	(36)
20.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如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38)
21.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为什么必须依法向国家缴纳排污费?	(39)
22. 国家关于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40)
23. 乡镇街道企业禁止从事哪些有大气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 已建好的怎么办?	(41)
24. 对哪些有大气污染的项目要限期进行环境污染治理?	(43)
25. 对哪些大气污染的单位 and 个体企业要采取关、停、并、转、迁措施?	(44)
26. 单位和个体企业发生了大气污染事故应如何处理?	(46)
27. 大气污染事故的类型及其报告程序有哪些? ...	(47)
第三章 防治烟尘污染部分	(50)
28. 国家关于防治城市烟尘有什么具体规定?	(50)
29. 国家关于锅炉烟尘的排放标准是什么?	(52)
30. 国家对发展民用型煤如何规定?	(53)
31. 国家对防治煤烟型大气污染,有什么具体的技术政策?	(54)
32. 如何对大气污染进行综合防治?	(57)

第四章 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部分	(59)
33. 企业排放的废气中不准含有哪些超量的有害物质?	(59)
34. 对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单位, 国家有什么具体规定?	(66)
35. 什么是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 国家有何具体规定?	(67)
36. 粉尘有什么危害? 国家对向大气排放粉尘的单位有什么具体规定?	(68)
37. 为什么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和皮革等物质?	(70)
38. 什么是恶臭? 有何危害? 如何控制?	(71)
39.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有什么危害? 国家有何规定?	(72)
第五章 法律责任部分	(74)
40.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4)
41.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 给予警告和罚款的环境违法行为有哪些?	(76)
42. 排污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 会受到什么处罚?	(78)
43. 逾期未完成限期进行环境污染治理任务的, 如何处罚?	(79)
44. 在发生大气污染危害时, 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如何办?	(80)
45.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涉及到大气污染的环境案件?	(83)
46. 环境保护部门如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	

决定？	(84)
47. 当事人如不服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如何 申请司法审查？	(86)
48. 人民法院审理大气污染引起的环境行政案件时 可否调解？ 应用何种法律文书？	(87)
49.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构成渎职罪的行为有哪 些？ 应依法受到什么制裁？	(89)
第六章 附则部分	(91)
50. 《大气污染防治法》于1987年9月5日颁发， 为什么要到1988年6月1日才正式生效实 施？	(9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7号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章 总则部分

1. 什么是大气？大气环境与人类的关系如何？

我们知道，包围地球周围的全部空气层称为大气圈，一般亦称为大气。大气是多种气体的混合物。其组成包括恒定的，可变的和不定组分。

大气的恒定组分系指大气中含有的氮、氧、氩及微量的氦、氖、氦、氙等稀有气体。其中氮占78.09%、氧占20.95%，氩占0.93%，三种组分共占大气总量的99.96%。在靠近地层的大气中，这些气体组分的含量几乎可以认为是不变的。

大气的可变组分主要是指大气中含有的二氧化碳和水蒸汽等可以变化的气体。在正常状态下，大气中的水蒸汽含量为0—4%，二氧化碳的含量近年来已达到0.033%。但由于受地形、季节和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制约，以及人类活动施加于大气的影 响，这些气体的含量经常有所变化。

大气中的不定组分有时是由于自然因素引起而形成的。例如由火山爆发森林火灾，海啸和地震等自然灾害而形成的烟尘，硫化氢、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不定组分的气体进入大气中。但不定组分的气体来源最主要的仍然是人为因素形成的。例如在工业化城市的地区，由于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污染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不同，进入大气中不定组分气体的种类和含量亦有所不同。冶炼工业区排放的烟尘、硫氧化物、重金属元素较多，而化工工业区排放的有机物质较多。当大气中这种有害气体的组分达到一定的浓度时，就会造成

大气污染的危害。

由恒定组分和正常状态下的可变组分所形成的大气，称为洁净大气。洁净大气通常分布在大气圈的近地层。

根据大气的组成状况和大气在垂直高度上温度变化的特征，从地球表面向上将大气圈依次划分为对流层、臭氧层、中间层、热成层（热层或电离层）和外大气层（外层或逸散层），形成大气环境。对流层、平流层、臭氧层和中间层的厚度大约80—90公里，其间大气的主要成分氮和氧的组成比例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称为均质层大气层；热成层和外大气层的厚度大约900—1300公里，其间的大气组成随高度的增加而有很大的变化，空气逐渐稀薄，称为非均质大气层。从非均质层向上就是宇宙空间了。

对流层是大气圈的最低层，平均厚度约12公里。相对来看，对流层很薄，但却集中了整个大气层四分之三的大气总质量和几乎全部的水蒸汽量。靠近地面1—2公里之内大气层，称为近地层。即生物层，是生物赖以生存的大气环境，与人类的关系至为密切。

对流层的气温随高度升高而降低，大气有强烈的对流运动，因而产生雷阵雨雪等天气现象，同时也使近地面的热量、水蒸汽和大气污染物随着高层和低层空气的交换而向高空输送扩散，有利于防治大气污染。但因逆温天气时有发生，又往往会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

大气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环境要素之一。任何生物都一刻也离不开空气。然而大气同地球上其他资源一样，在数量上也是有限的，它的总重量约为6000万亿吨，仅为地球上水体重量的二百五十分之一。因此，保护大气环境不受污染，使人类永远生活在一个空气洁净、清新的大气环境里，是我们全人类共同的责任。

2. 什么是大气污染？有哪些大气主要污染源？

我们知道，自然界中局部物质能量转换和人类从事生活、生产活动向大气排放各种污染物，或由它转化成二次污染物的浓度扩散到大气中，超过大气环境容量所能容许的极限，发生大气质量逐步恶化的有害状况，使人们生活、生产受到影响，身体健康受到威胁，使各种生物的生长受到危害，使建筑物、设备材料、经济资源受到损害，有时甚至会改变大气性质。发生这种现象的过程称为大气污染。

向大气环境排放有害物质或对大气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场所、设备和装置，通常称为大气环境污染源。按污染物的来源可分为天然污染源和人为污染源，如火山爆发等称为天然污染源，由人类活动形成的称为人为污染源。

人为因素所造成大气污染的污染源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从产生的来源分析主要有三种：生活污染源，主要是人们燃烧燃料向大气排放烟尘、二氧化硫等所造成的大气污染源；其次是工业污染源，主要是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和燃烧燃料过程中所排放的煤烟、粉尘等所造成的大气污染的污染源；再者，交通污染源，主要是由汽车、火车等交通工具排放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所造成的大气污染源。煤和石油的燃烧是造成大气污染最根本的原因，是当今世界最为普遍的环境问题之一。此外，工农业生产和人类活动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也使大气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3. 大气污染有什么危害和影响？

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很多，其物理和化学性质也非常复杂，毒性也各不相同。因此，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物所产生的危害和影响是多方面的，程度亦不相同。其主要危害和影响

如下：

(一) 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受污染的大气进入人体，主要表现为化学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和生物性物质等三类物质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可导致呼吸、心血管、神经等系统疾病或其他疾病。

(1) 燃烧煤和石油排入大气的有害化学物质最多。最常见的有总悬浮微粒，包括降尘、飘尘和石棉、金属粉尘。有害气体包括二氧化硫、碳氧化物、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还有大气二次污染物光化学氧化剂和硫酸雾等。大气中有害化学物质直接刺激上呼吸道，引起支气管炎和肺气肿等疾病。

(2) 大气中无刺激性的有害气体，例如一氧化碳，由于不能为人体感官所觉察，危害性更大。大气中的有害有机物，如多环芳香烃可检出30多种，其中苯并(a)芘的存在，致癌性很强。还含有潜在危害的化学物质，如镉、铍、锑、铝等无机化合物对机体的健康危害易形成慢性中毒。有些有害化学物质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3) 大气被放射性物质所污染，人体照射后，往往引起慢性疾病。

(4) 大气污染中的飘尘对人体呼吸道危害甚大。

(5) 生物性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生物性污染是一种空气变应原，主要由花粉产生，可诱发鼻炎和气喘等病变。大气污染形成的酸雨，使欧州大片森林枯死，使全世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

(二) 大气污染对植物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浓度超过植物的耐受限度，会使细胞和组织器官受损，生理功能受阻，产量下降，产品变坏，导致植物个体死亡。大气污染对植物的影响可分为群落、个体、器官组织、细胞和细胞器、酶系统等五个方面。

(三) 大气污染对动物的危害。动物往往由于食用或饮用积累了大气污染物的植物和水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危害，或吸入有害物质严重污染了的空气而中毒死亡。

(四) 大气污染对材料的损害。

大气污染是城市地区经济损失的一大原因。这种损害表现为腐蚀金属和建筑材料，损坏橡胶制品和艺术造型，使有色材料褪色等。大气污染物对材料损害的机制是：磨损、直接的化学冲击（比如酸雾对材料的腐蚀）、电化学侵蚀等。影响因素则有湿度、温度、阳光、风等起着作用。

(五) 大气污染对全球气候的影响。

大量的污染物排放于大气，干扰着人类赖以生存的太阳和地球之间的热平衡。据推测地球的能量平衡稍有干扰，全球平均温度可能改变2度。若低2度，则变成另一个冰河时期，若平均气温升高2度，则变成无冰时代，将会给全球带来灾难。

(1) 二氧化碳的温室效应。

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可使大量的太阳辐射能通过大气层辐射到地球表面，吸收从地球表面辐射出的红外线。吸热后的二氧化碳，再将吸收的辐射能逆辐射到地球表面，形成多次辐射，使近地层大气增温。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好象是一个屏蔽，如同农业所建的温室一样。所以把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所产生的效应叫做二氧化碳的温室效应。由于温室效应，有人估算如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为420ppm时，地球上所有的冰雪将融化；反之，若二氧化碳浓度减小为150ppm时，温室效应减弱了，地球就可能完全被冰雪所覆盖。据专家推测，由于能源大量消耗，二氧化碳每年以0.7ppm的速度增加，到21世纪中叶地球冰雪要融化一大半，导致海洋水位上升，淹没沿海城市，破坏人类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

(2) 大气中微粒对气候的影响。

目前，地层大气中的微粒主要是由自然界火山爆发及海水吹向大气中的盐所形成的盐类微粒和尘埃，人为污染源释放于大气的微粒只占20%左右。大气中的微粒作为凝结核促使水蒸汽凝结形成雾，空气变为混浊，使云量和降水增加，使雾的出现频率增加，降低能见度。

(六) 大气污染危害农业。

大气污染对农作物的危害分三种类型：急性危害，在污染物高浓度时，农作物短时间内造成危害，叶面枯萎脱落，直至死亡，造成农作物减产。慢性危害，在污染物低浓度时，因长时间作用所造成的危害，使农作物叶绿素褪色，影响生长发育。不可见危害，指污染物质对农作物造成生理上的障碍，抑制生育发展，造成产量下降。

4. 为什么要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法》？

“六五”期间，由于采取多种措施，我国防治大气污染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趋势有所缓解。就全国大城市的烟尘防治情况来看，有的城市烟尘污染的状况有所改善，有的城市烟尘污染发展的趋势有所控制，就全国范围来说，大气污染仍然相当严重。部分城市的烟尘污染仍然在发展。我国目前许多城市的大气污染，大体相当于世界发达国家50年代、60年代的状况。据统计，目前全国每年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已达3000万吨，其中排尘量达2300万吨。据估计，我国每年因大气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近百亿元。全国60个城市的大气总悬浮微粒百分之百超标，日平均浓度值超过国家大气环境二级质量标准；全国72个城市的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值均超标，有的城市超过3—5倍，54个城市出现过酸雨，主要城市交通干道闹市区氮氧化物超

标，大气能见度大大降低。这种状况对人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威胁，给生态环境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下降同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很不相称。我国对环境保护工作一直是十分重视的，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条明确指出：“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可见《大气污染防治法》是一部很重要的法律。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法》，作为加强大气环境管理、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律依据是十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颁布，使我国的环境法体系渐臻完善。

《大气污染防治法》是一部在防治大气环境污染方面的专门单行法规。从环境法的整体上来看，《大气污染防治法》是《环境保护法》的子法，是环境法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从创建大气环境法体系来看，《大气污染防治法》是这个体系的基本法，有了基本法，就有了基础，有利于其他法规的制定。因此，可以说为了环境法制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制定也是十分必要的。

5. 《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任务和目的是什么？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条规定：“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以上规定明确指出：《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任务就是积极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我国的大气环境质量。

目前我国大气污染的程度已相当于世界发达国家50年代、60年代污染最严重的时期；防治大气污染的任务十分艰巨而繁重。

大家都知道，我国能源结构，煤碳占76%，构成了大气煤烟型污染的特征。“七五”以至更长的时间内，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有根本的变化，燃煤的绝对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国家对防治大气污染的投资不可能有大的增长，控制污染的科学技术也不可能有全面的突破。这就是我们所面临的实际状况。

为完成防治大气污染任务，我们应做好以下两项工作：

（一）全面控制工业污染源，是防治大气污染的重点。

（二）保护和改善重点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

实现《大气污染防治法》上述任务的目的是：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具有清洁空气、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是人民有效和持续地进行劳动，维持健康和幸福生活的基本条件；是人民实现管理国家事务，享受劳动、休息、娱乐和受教育等权利的必要条件。防治大气污染，就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生态环境一旦遭受破坏，往往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恢复。因此，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规定，也体现了造福子孙后代的战略决策。

保障人体健康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两者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保护人体健康，就是保护了为发展现代化建设所需的劳动力，有了劳动力才能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反之，只有保证现代化建设得到发展，人体健康就更能得到保障，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所以，实现了防治大气污染的任务，就能够达到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目的。